

海淀北部地区核心区东侧边界路（京密引水渠北侧路—翠湖南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海淀北部地区核心区东侧边界路（京密引水渠北侧路—翠湖南路）道路工程位于海淀区，起点位于京密引水渠北侧路，终点为翠湖南路，道路全长约 5.3 公里。道路为四幅路型式，标准横断面布置为：中央隔离带宽 2 米；两侧机动车道各宽 11.5 米，机动车道三上三下；两侧机非分隔带各宽 1.5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 3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3 米。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 / 小时，道路红线宽 40 米。

2012 年 10 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淀北部地区核心区东侧边界路（京密引水渠北侧路—翠湖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1 月 24 日，本工程取得原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海环保审字[2013]0083 号。2013 年 11 月 5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淀北部地区核心区东侧边界路（京密引水渠北侧路~翠湖南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发改（2013）969 号）；2015 年 7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淀北部地区核心区东侧边界路（京密引水渠北侧路—翠湖南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市规函[2015]1035 号）。

工程于 2014 年 08 月 24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 12 日竣工。

202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海淀北部地区核心区东侧边界路（京密引水渠北侧路—翠湖南路）道路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检测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最终提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海淀北部地区核心区东侧边界路（京密引水渠北侧路—翠湖南路）道路工程除落实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外，也落实了其他环境



保护对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无需整改的环保措施。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